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抵冲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整体收益，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低风险、稳健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抵冲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 备查文件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